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9號

原告 丁仁鴻
被告 紅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黃永松 （現應為送達處所不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前項聲請書狀，應記載本法第18條第3項所定事項，並宜記載同條第4項所定事項。關於本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所定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項下，應記載聲請人之請求、具體之原因事實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6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再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

01 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者，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
02 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244
03 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亦有明文。原告起訴
04 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
05 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
06 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關於審判長權限之規定，依
07 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
08 時。

09 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
10 項第1款所稱勞動事件，無同法第16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
11 依上開規定應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惟原告未繳納調解聲請費，
12 又未於起訴狀內簽名蓋章，復未記載被告紅菱重工股份有限
13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年籍資料及地址、被告甲○○之年籍資
14 料及地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並送達起訴狀繕本，且未詳
15 敘本件原因事實經過及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及依勞動調解
16 委員、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暨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，
17 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以113
18 年度勞補字第3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
19 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29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
20 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附
21 卷可憑，依上揭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2 三、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，勞動事件
23 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
24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26 勞工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蔡碧蓉

27 法 官 黃偉銘

28 法 官 林玟文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陳宛榆